第三册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监理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 / ”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具体评审因素和标准为：

（一）投标报价（≥32 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 0.1～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二）监理方案（≤2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进行评分，可参照以下内容设置评审要点：

1.质量控制方案；

2.进度控制方案；

3.投资控制方案；

4.安全控制方案；

5.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6.其他。

说明：

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监理方案一般不超过100页，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总监在评标环节陈述监理方案的主要内容或者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为主），评分分值控制在2分以内。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具体办法可以由各市另行规定。

3.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三）项目监理机构（≤26分）

1.总监理工程师（不高于6分）

可以结合项目需要，对投标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级别、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以及国家注册监理执业年限、所学专业，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2.专业监理工程师（不高于20分）

可以结合项目需要，对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数量、所学专业、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级别，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四）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8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配置要求的得满分，缺少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应扣分，直至该部分分值扣完为止。

说明：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投标人需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的配置要求，并详细规定扣分标准。

（五）类似工程业绩（≤8.5分，其中企业≤4分，总监≤4.5分）

可以对投标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类似及以上工程进行加分，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单个类似及以上工程的分值，以及有效期（一般为5年）、加分依据（一般为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五条执行。

说明：

1.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2.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六）奖项（≤1.5 分）

可以对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工程获得省辖市级市优、省优、国优奖项的给予加分，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除外。省辖市级市优最高加 0.3 分；省优最高加 1 分；国优（指鲁班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最高加 1.5 分。所有奖项有效期三年。加分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获奖工程中的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能计算一个获奖工程，不得重复累计。

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不予加分。也不得以本地区工程奖项单独加分。

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五、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

（二）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翔宇北道(黄河桥一 G233)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翔宇北道(黄河桥一 G233)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总承包（EPC）监理项目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8000337007381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3810O2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淮安市国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刘舒（签字或盖章）

2026-08-13

目　　录

第三册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1. 总则 27
1.1 项目概况 2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7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2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7
1.5 费用承担 29
1.6 保密 29
1.7 语言文字 29
1.8 计量单位 29
1.9 踏勘现场 29
1.10 投标预备会 29
1.11 分包 30
1.12 偏差 30
1.13 知识产权 30
1.14 同义词语 30
2. 招标文件 3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2.4 最高投标限价 31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32
3. 投标文件 3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
3.2 投标报价 32
3.3 投标有效期 32

3.4 投标保证金.....32
3.5 资格审查资料.....33
3.6 备选投标方案.....3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33
4. 投标.....33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3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3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34
5. 开标.....3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34
5.2 开标程序.....34
5.3 开标异议.....35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35
7. 评标.....35
7.1 评标委员会.....35
7.2 评标原则.....36
7.3 评标.....36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36
8. 合同授予.....37
8.1 定标方式.....37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37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37
8.4 签订合同.....38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39
9.1 重新招标.....39
9.2 不再招标.....39
10. 纪律和监督.....39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39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39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39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40
10.5 投诉.....40
11. 解释权.....40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41
评标办法前附表.....41
1. 评标方法.....52
2. 评审标准.....52
2.1 初步评审标准.....52
2.2 详细评审标准.....52
3. 评标程序.....52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52
3.2 初步评审.....53
3.3 详细评审.....53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54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55
3.6 评标争议处理.....55
4. 无效标条款.....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8
第一部分 协议书.....59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61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69
第五章 技术资料.....8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89
目 录.....9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9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94
三、授权委托书.....95
四、资格审查资料.....9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96

（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96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98
六、监理方案.....99
七、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主体库获取）.....100
八、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102
九、类似工程业绩资料.....103
十、其他材料.....104
（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105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翔宇北道(黄河桥一G233)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名称）翔宇北道(黄河桥一G233)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总承包（EPC）监理项目（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E3208000337007381002001（标段编号）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翔宇北道(黄河桥一G233)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翔宇北道(黄河桥一G233)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淮发改投资[2026]1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使用单位为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淮安市国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向上争取及区级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翔宇北道(黄河桥一G233)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总承包（EPC）监理项目（标段名称）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监理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翔宇北道(黄河桥一G233)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总承包（EPC）监理项目。

2.2 建设地点：淮阴区翔宇北道（黄河桥-G233）。

2.3 工程类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改造排水管网总长约15.9千米，其中，8.5千米的DN300-DN1800 II级钢筋混凝土雨水管、1.2千米2200×2200-2800×2200雨水箱涵以及1.8千米的DN600-DN800压力雨水管，4.4千米的DN400-DN1200球墨铸铁污水管；改造8.9千米的DN100-DN600球墨铸铁给水管；道路两侧新建各16孔Φ110弱电管廊，将沿线通信等弱电线路迁改入管廊；对沿线10KV以下电力杆线实施迁移入地；新建80m直径0.6m钢筋混凝土燃气套管；同步恢复道路并完善配套设施等。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万元）： 285 。

2.6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为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全部建设项目，采用EPC工程总承包模

式，监理工作贯穿设计、采购、施工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阶段:EPC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等全部设计工作的监理；

(2)采购阶段:EPC总承包范围内的材料采购、设备购置和安装等全部采购工作的监理；

(3)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阶段、保修阶段；

(4)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及农民工考勤等方面全面管理、协调和控制等，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2.7 监理服务期：计划总工期约 1460 个日历天，监理服务期包括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阶段；设计阶段监理服务期与设计工期同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具体时段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缺陷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期（即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投标人报价时须将工程延期风险考虑在内，若工程延期，不增加监理费。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8.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8.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3.3 拟选派的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无在监工程。

“在监工程”是指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中担任总监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也包括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担任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尚未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

3.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投资额或建安工程造价在 15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工程（工程内容至少包含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或道路工程）监理。

说明：“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的工程内容及类型划分，参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附件 3-17《市政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3.4.2 其他：

（1）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5 名（其中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不少于 3 名，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不少于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2）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员的要求：配备监理员不少于 5 名，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②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③监理员证（业务培训合格证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

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得相互兼任。

（3）授权委托人、拟选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需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或相关证明材料。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

□3.6 **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5．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8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9 日 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

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9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其他要求

/

9.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淮安市国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深圳路 26 号

联系人：郝工

电话：0517-83901976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淮安市科教产业园科技路 16 号

联系人：于青

电话：0517-80528166、80528106

项目负责人：刘舒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淮安市淮阴区数据局

联系电话：0517-80859039

10.3 异议渠道

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提出。

招标人（盖单位公章）：

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2026 年 8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淮安市国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深圳路 26 号 联系人：郝工 电　话：0517-83901976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科教产业园科技路 16 号 联系人：于青 电　话：0517-80528166、80528106 电子邮箱：/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翔宇北道(黄河桥一 G233)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翔宇北道(黄河桥一 G233)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总承包（EPC）监理项目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淮阴区翔宇北道（黄河桥-G233）。
1.1.7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取费基准价）	35794.44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向上争取及区级预算资金。 本工程属于 □政府投资项目□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踏勘现场联系人：/ 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2.1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2.1.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相关附件、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8-24 17: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08-25 17:00
2.4	最高投标限价	285 万元 说明：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无论工期是否延长或分期施工，价格均不予调整，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可能发生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增加任何费用。本项目监理费已包含缺陷责任期内服务和费用，不单独计算。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监理方案；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奖项资料； ☑其他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企业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定标材料（如有）； ☑专业监理工程师：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证书；☑监理员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证书；☑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本表 12.2-12.2.3 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监理服务期限、拟配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及投标时拟定的监理方案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现金（包括银行汇票、支票、网银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视为现金支付工具） ☑银行保函

		☑保险机构保单（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 人民币 2 万元。 3.提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足额缴纳至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阴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淮阴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保证金查询（页面右侧）”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的相关凭证（包括保险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④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单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 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连带责任保证保函，保函中须明确载明：“担保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索赔通知及符合要求的单据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债务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基础交易争议不影响担保人的付款义务。”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签署并提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做出信用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已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承诺书需完整载明

		本次招标标段的标段名称及标段编号，并明确出具日期。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 □允许递交
3.7.4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 监理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2.投标文件中缺少招标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如相关证明或证件有适用范围（包括适用地区）或有效期的，其适用范围必须适用于本项目，且必须在其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份。
4.1.1	加密要求	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9-09 09: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1.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 2.远程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该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解密投标文件：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解密。 解密时间：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内完成。 解密地点：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解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相关专业的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定标方法为：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至发包人指定账户（不计利息），或提交以上金额的银行保函给发包人，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支付担保的形式：/ 支付担保的金额：/ 差额履约担保： □采用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淮安市淮阴区数据局 联系号码：0517-80859039 补充：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7 部委令 11 号）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	12.1.1 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 （1）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 (2)招标代理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音频直播功能，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 12.1.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2.1.3 开标大厅描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

		（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ggzy.huaian.gov.cn:50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 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

		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1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2.1 本项目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一类交易中心收费标准收取，无论投标人是否计入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分别支付，即招标人支付 70%，中标人支付 30%。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中标人是否计入投标报价，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付清，用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阴分中心钱包编号： 0032000020524239。 12.2.2：投标保证金退还 1.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 2.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的通知，则视为默认退还，交易中心应在之后的二个工作日退还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原开户行和账号。 3.出现项目流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情形的，交易中心应于招标人发出流标公告或招标终止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注：按照淮安市《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 号）规定执行。 12.2.3 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需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三项材料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2)类似工程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签字盖章无时间的，以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3)项目内容、工程投资额或建安工程造价以监理合同中描述为准，未描述或描述不清的须提供业绩项目建设单位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4)上述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1.3.1 本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1.1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资料；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监理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

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项目监理机构得分高的优先；项目监理机构得分也相等的，按照监理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00 分）	投标报价：60.00 分 监理方案：10.00 分 项目监理机构：21.00 分 其他评分参数：9.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方法四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从以下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2.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评标结束后，上述方法中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1分，每高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说明：扣减0.1～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 投标报价计算步骤： 1.评标基准价计算：根据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计算结果为123.456元，则取123.46元。	60分

		2.偏离率计算：计算投标报价（如需修正，则以修正后的价格进行计算）相对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率，并保留四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该值在后续计算中如需以百分比形式展示，则直接转换为对应的百分数。例如：偏离率 0.04537 经四舍五入后为 0.0454，对应百分比为 4.54%。 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根据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得分为 98.456 分，则取 98.46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1 分，每高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60.0 分
2.2.3(2)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	质量控制方案（2 分）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不超过 20 页。 （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	2.0 分

			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篇幅扣分）。 （2）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进度控制方案（2分）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不超过 20 页 （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篇幅扣分）。 （2）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0分
		投资控制方案（2分）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	2.0分

			页的，扣 0.01 分。不超过 20 页 （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篇幅扣分）。 （2）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安全控制方案（2 分）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不超过 20 页 （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篇幅扣分）。 （2）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	2.0 分

			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1 分）	合同与信息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不超过 10 页 （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篇幅扣分）。 （2）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1.0 分
		组织协调管理方案（1 分）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不超过 10 页 （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	1.0 分

			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篇幅扣分）。 （2）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2.3(3)	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6分）	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满5年（含）以上的得2分，5年以下不得分； 注：须提供注册证书，执业年限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第一次初始注册日期为准，注册证书上面日期体现不明的，须提供原始注册执业证书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注：职称证书应以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或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相关部门或者单位颁发的职称	6.0分

			证书），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3.具有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的得 1 分； 4.具有国家应急管理部颁发的注册类别为建筑施工安全的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1 分； 5.具有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的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的得 1 分； 注：提供上述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为准。	
		专业监理工程师（15 分）	1.不可竞争条件(12 分) 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5 名（其中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不少于 3 名，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不少于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注:满足上述需求得 12 分，否则不得分。 2.附属条件加分（3 分）（限评一名）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团队中，具有下列要求的进行加分： 2.1 具有所学专业为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且具备国家注册	15.0 分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的加 1 分； 2.2 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1 分； 2.3 具有国家应急管理部颁发的注册类别为建筑施工安全的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加 1 分。 注：需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和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或相关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为准。职称证书应以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或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相关部门或者单位颁发的职称证书），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2.3(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工程检测设备需提供：监理部应配齐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图籍、现场配备经纬仪、全站仪、水准仪、回弹仪、激光测距仪、电脑（含打印机）、照相机、塌落度桶、游标卡尺、裂缝测宽仪等与工程相关的必备检测设备。以上内容由投标人列在投标文件《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中，所列出的设备中每缺少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5.0 分
2.2.3(5)	类似工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1 年 7 月 1		4.0 分

	程业绩	日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投资额或建安工程造价在15000万元及以上市政工程（工程内容至少包含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或道路工程）监理项目，有一个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1）业绩证明需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三项材料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2)类似工程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签字盖章无时间的，以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3)项目内容、工程投资额或建安工程造价以监理合同中描述为准，未描述或描述不清的须提供业绩项目建设单位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4)上述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2）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在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描述须一致，描述不一致的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同时提供关于人员变更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资格审查业绩与打分业绩可以重复。 说明：“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的工程内容及类型划分，参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附件3-17《市政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说明： （1）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2）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	

		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类似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奖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

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详细评审

3.3.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

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方案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机构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计算出得分D；

（5）按本章第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E；

（6）按本章第2.2.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奖项计算出得分F；

（7）按本章第2.2.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3.3投标人得分=A+B+C+D+E+F+G。

3.3.4**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

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2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监理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

	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19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1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ＧＦ－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翔宇北道(黄河桥一G233)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总承包（EPC）监理项目；

2. 工程地点：淮阴区翔宇北道（黄河桥-G233）；

3. 工程规模：项目拟改造排水管网总长约 15.9 千米，其中，8.5 千米的DN300-DN1800 II级钢筋混凝土雨水管、1.2 千米 2200×2200-2800×2200 雨水箱涵以及 1.8 千米的 DN600-DN800 压力雨水管，4.4 千米的DN400-DN1200 球墨铸铁污水管；改造 8.9 千米的 DN100-DN600 球墨铸铁给水管；道路两侧新建各 16 孔Φ110 弱电管廊，将沿线通信等弱电线路迁改入管廊；对沿线 10KV以下电力杆线实施迁移入地；新建 80m直径 0.6m钢筋混凝土燃气套管；同步恢复道路并完善配套设施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35794.44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该签约酬金即为本

项目监理服务费的合同价。

包括：

1. 监理酬金：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包括所有阶段监理服务费用，无论工期是否延长或分期施工，价格均不予调整，合同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可能发生的和监理人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 年___月___日止。

计划总工期约____个日历天，监理服务期包括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阶段；设计阶段监理服务期与设计工期同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具体时段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缺陷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期（即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投标人报价时须将工程延期风险考虑在内，若工程延期，不增加监理费。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

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

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补充协议（如有）→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监理投标书（或投标材料）→招标文件→附录→专用条件→通用条件→相关的监理与服务文件、会议纪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标准和规范。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为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全部建设项目，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监理工作贯穿设计、采购、施工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阶段:EPC 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等全部设计工作的监理；

(2)采购阶段:EPC 总承包范围内的材料采购、设备购置和安装等全部采购工作的监理；

(3)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阶段、保修阶段；

(4)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及农民工考勤等方面全面管理、协调和控制等，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设计及施工准备阶段：

(1)参加设计单位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

(2)组织或参加对设计图纸的复查核对、优化和改善设计、对有关设计问题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3)检查开工前施工单位的复测资料，在施工过程中复核工程定位、标高及垂直度控制；

(4)依据委托人与承包人签定的施工承包合同审查各承包人上报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核对投标书及合同明确的劳力数量、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和型号,检查工程物资、材料进场及布局情况,审查保证质量、安全、工期和控制造价等方面的措施的制定情况等，督促其完善实施；

(5)对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安全、质量技术措施是否落实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其完善；

(6)审查单位工程的开工报告,但开工报告必须经委托人批准；

(7)审查汇总施工图数量,并按发包合同内工程数量进行列表比照,建立台账,以便作为修订承发合同和变更设计等的依据；

(8)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监理工作规划和编写监理实施细则,并报委托人审核；

(9)根据委托人的授权对预、结算和付款进行审查把关；

(10)参与委托人与施工单位施工合同的审核把关；

(11)配合协助委托人开展招标工作；

(12)配合完成委托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如：承担委托人的日常管理职责，报建程序及起草整理文件资料等。

2.设计及采购阶段:

(1)审查 EPC 总承包单位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核对是否符合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要求；

(2)参加设计单位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

(3)组织或参加对设计图纸的复查核对、优化和改善设计、对有关设计问题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4)审查 EPC 总承包单位编制的设备及主要材料采购计划,参加设备及主要材料的招标、评标、合同谈判工作，并提出监理意见；

(5)检查工程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等的采购合同、出厂合格证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6)对进场的管材、构配件、设备等进行验收，其中:

①雨水管(DN1000-DN2000II 级钢筋混凝土管)应符合国家标准《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11836)的技术要求；

②污水管及自来水管道(球墨铸铁管)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管身内外应整洁，不得有裂缝、砂眼、碰伤；

(7)对 EPC 总承包单位的采购进度进行监督，确保材料设备按时到场，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8)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监理工作规划和编写监理实施细则，并报委托人审核；

(9)根据委托人的授权对预、结算和付款进行审查把关；

(10)参与委托人与 EPC 总承包单位施工合同的审核把关。

3.施工阶段：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和承担发包人的日常管理职责，报建程序及起草整理文件资料等发包人所要求其承担的工作。具体包括：

（1）工程质量控制

确保全部工程达到国家和住建部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并且必须满足委托人与工程施工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规定的质量等级的要求。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住建部颁发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承发包合同及有关技术标准。

①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办理签证、各种工程检验评定表格的相关内容必须检查。对重点难点工程要派人员驻点监理，关键工序要进行旁站监理；对隐蔽工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监督 EPC 总承包单位认真处理，必要时邀请设计单位参加处理，重要及重大问题需及时通报委托人；

②对施工测量、放样等进行随机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要作出监理记录，并通知 EPC 总承包单位及时纠正；

③检查工程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等出厂合格证，并监督检查 EPC 总承包单位的各种试验。重点检查:

• II 级钢筋混凝土雨水管的外观质量、尺寸偏差、力学性能等;

·球墨铸铁污水管和给水管的内外防腐层、接口密封性能等

·弱电管廊所需的管材、支架、桥架等材料质量；

如有疑异，监理人应在委托人指定的试验室，对原材料、各类试件等取样抽检或复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禁止进入工地和投入使用，已进场的不合格材料应坚决清离施工现场；

④监督 EPC 总承包单位严格按施工规范、规程和设计图纸施工。对工程主要部位、主要环节、关键工序的施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按国家和住建部有关质量检测规定进行检查签证。监督 EPC 总承包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试验，同时进行一定数量的平行抽检试验，并对 EPC 总承包单位的试验结果进行抽样检查。抽检费用由委托方承担，或由委托方指定实验室并由委托方统一与实验室结算；

⑤重点监控关键工序质量:

·沟槽开挖：边坡稳定、基底承载力；

·管道基础处理:砂石垫层基础施工质量

·管道安装:高程、坡度、对口间隙、防腐层完整性

·管道接口:I 级钢筋混凝土管橡胶圈柔性接口、球墨铸铁管接口的严密性;

·管网功能性试验:闭水试验、水压试验等按规定开展;

·管廊施工:基坑支护、管廊主体结构、支吊架安装、管线间距和标高控制;

·道路恢复:路基、路面结构层、附属设施施工质量;

⑥按相关“验收标准”规定，对 EPC 总承包单位自评的单位工程质量进行复查认定，按期书面报告委托人核备；

⑦检查质量事故措施、扬尘治理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并督促各项措施的落实；

⑧对 EPC 总承包单位的检测仪器设备进行全面监督，审核度量衡的定期检验资料，保证度量设备的准确性、可靠性；

⑨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应立即书面通知 EPC 总承包单位返工处理，并记入工程监理日志。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要参加事故分析会，督促 EPC 总承包单位及时处理，有权否定 EPC 总承包单位对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责成其重新研究事故处理方案，并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

⑩对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实施经常性的质量检查，对单位工程的施工检查要保证不漏检，对重点工程和技术复杂的工程应增加检查频率；

⑪搞好联合创优，参与工程质量的奖优罚劣活动，确保实现工程质量目标；

⑫实行工程质量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⑬对规定保修期内的工程产品，负责工程质量状况检查，组织鉴定质量问题，督促责任单位整改；

⑭禁止监理工程师委托代检工程质量。

(2)工程进度控制

①监督 EPC 总承包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的工期和委托人下达的月、季、年度施工计划组织施工，每月、每周监理人向委托人报告本月、本周施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②掌握各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展情况，准确了解工程进度，如发生延误，及时分析原因，提出相应措施，并报告委托人；

③建立工程进度台账，核对工程形象进度，按月、周向委托人报告；

④根据委托人要求组织工程各方召开现场例会。

(3)工程投资控制

①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报验计量签证，保证报验签证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数量准确；审核 EPC 总承包单位申报的申报表、各项变更、施工图预算和竣工结算，核对工程数量，做到不超验，不漏验；

②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未经返工处理，在未达标前不予计量；

③负责组织协调处理工程中出现的各种索赔与反索赔，收集相关资料；

④委派有造价审核资质的工程师(驻现场)专人专项负责协助业主处理施工全过程中的工程造价事务，包括业主委托的造价资料的收集、工程量(含变更)审核、施工图预算和竣工结算的预审核、付款审核等。

(4)工程安全控制

做好各项安全职责、安全设施、安全措施的监管，确保符合国家和省、市的规范要求，对施工过程中的行为安全、物的安全全面负责。

①要坚决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即严格按照规程、规范组织施工，确保人身、设备的安

全；

②要坚决杜绝物的不安全状态，即建设项目的本身性能要安全可靠，实现项目的设计意图；

③管控施工方做好文明施工；

④重点监管基坑开挖、管沟支护、管道吊装、道路施工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措施。

(5)工程合同管理

负责对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合同从条件的拟定、协商、签署、履行情况的检查和分析等环节进行科学管理工作，达到实现建设项目建设“四大控制”目标的要求。

(6)工程信息管理

负责对建设项目活动中所产生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储存、传递、分析、反馈及应用等。

(7)工程组织协调

负责联络、联合、协调所有活动及力量，促使各方协同一致，目标统一，调动一切积极因素。

(8)关于变更设计

①按住建部颁发的有关规定及委托人制定的有关变更设计的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②审核合同外工程数量及其价款变更；

③按委托人要求参加或组织设计变更工作；

④按规定程序严格审查复核申报的设计变更确保数量准确，并对其提出预审意见;；

⑤参与委托人组织的各项检查、评比活动；

⑥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9)质量目标: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有效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预定目标。

4.燃气管道保护、排水管道视频检测、雨水（污水）闭水试验

（1）燃气管道保护监理职责

依据《关于加强燃气管道保护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的通知》要求，监理单位应严格履行以下职责：

①方案审查：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燃气管道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审查施工单位是否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签订安全保护协议、是否完成四方交底及四方交底记录签字盖章存档情况。

②旁站监理：对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的动土作业、顶管施工等工程活动实施旁站监理，发现未落实保护方案、未进行技术交底培训或有危及地下燃气管道安全的行为时，立即要求停工整改。

③报告义务：发现危及地下燃气管道安全且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紧急情况，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④开工条件核查：将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协议、四方交底记录、保护方案和应急预案列入开工前首次检查环节的重点检查内容。

（2）排水管道视频检测监理

依据《关于在全市推行排水管道视频检测工作的通知》要求，监理单位应：

①在重要分部、分项和隐蔽工程验收中，督促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管道内部进行视频检测（CCTV 检测）。

②对检测发现的病害按《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进行分级，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③竣工验收阶段，核查建设单位是否将管道视频检测结果纳入竣工验收资料，作为管道实体质量验收依据之一。

（3）雨水（污水）闭水试验监理

依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及淮安市相关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应：严格把控雨污水管道闭水试验前置条件，试验全程旁站见证，渗水量达标、无渗漏方可验收；未完成闭水试验合格不得进行沟槽回填，试验记录完整归档。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本合同；2)工程施工图纸；)招投标文件；4)委托人与各参建单位签订的各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与 EPC 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5)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规范和标准；6)国家其他有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和标准；7)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

同，以及项目实施期间国家、江苏省、淮安市已发布和新发布的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标准和规范。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监理人组建满足要求的项目监理机构：

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注：人员配备满足江苏省、淮安市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及备案要求。监理人应按照投标书中的承诺配备人员上场，监理人应在工程开工后一周内，按照投标书中承诺及主管部门要求配备专业人员及设备。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监理人员患重大疾病；2）监理人员离开监理人单位；3）监理人员违法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而且所有必须得到甲方的批准。4）现场监理人员过错给工程造成一定损失或监理人员出现违反道德与廉洁等问题，建设单位有正当理由认为不称职或者不服从管理的。

监理人员更换条件：1）须委托人同意；2）监理人员更换视为监理人违约；3）总监理工程更换必须具备同等条件，且须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4）其他监理人员更换须承担违约金 2 万元/人·次。5）违约金承担，除监理人员去世外，其他无论何原因监理人员均需承担。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①监理人在服务范围内根据相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施工合同及相关规范和标准对本工程和参建单位进行施工管理、关系协调和审批施工文件，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投资、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资料符合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的施工合同要求和图纸、规范要求，遇到重大事项应及时与委托人沟通、协商。②对涉及委托人利益（工程变更、工程签证、材料设备价格调整等项目投资和工程造价增减）的事项，监理人的指令、审批和签认应征得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的签认一律无效，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监理人承担。③工程实施过程发现不合理或不利于委托人的事项，监理人应及时予以制止，并向委托人报告或提出建议，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④监

理人发出的停工、备忘录等重大指令事项，需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⑤委托安排的各类事项。

监理人需要取得委托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对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变更或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工程分包的确认；（7）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8）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0）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签发。

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委托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在下列时间内将下列材料提交委托人，1）监理规划，在取得本工程施工图后 7 天内；2）监理实施细则，在总包单位施工组织提交后 7 天内；3）监理月报在次月 5 日前或月度例会后的次日；4）周（例）会及专题会议纪要在会议后次日；5）监理通知、指令、签证、批文事发日后 2 日内；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的资料、通用条件中的资料，在资料形成后 3 日内；7）监理竣工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8）其他委托人需要的资料，在委托人通知后 3 日内；9）政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需要的资料，应及时予以提交，且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展和工程竣工备案；10）资料份数，以委托人、政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需要的数量为准，所需资料应采用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加盖监理人单位公章；11）委托安排的事项应及时汇报，需要书面形式的应采用书面形式。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监理费用总价为_____元，按下述方式付款：

（1）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每 6 个月支付监理费的 20%，最多累计支付至监理费的 60%；

（2）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经各方责任主体验收合格，支付至监理费的 80%；

（3）工程档案移交城建档案馆，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付至监理费的 97%；

（4）余款 3%待 2 年质保期满后付清（不计息）。

以上各阶段付款的前提条件是：监理人各阶段的监理服务均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经委托人确认合格。每次支付监理服务费时，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支付申请、相应的税务票据、项目进度图片、验收文件等资料。

注：①本项目包括所有阶段监理服务的所有监理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无论工程是否发生变更，服务期是否延长，监理费均不予调整。监理人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它名义向委托人或施工承包人索取额外的报酬。

②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中标人在收取合同款(进度款)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供足额有效合法的发票(按国家有关税率规定)，因中标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合同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③本项目工程款由委托人支付，因项目集中建设管理需要，监理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抬头信息统一填写为项目使用单位，具体如下：

名称：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识别号：11320821014304785X

地址：淮安市淮阴区王家营街道北京东路 62 号城建大厦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按本合同协议书第五条执行。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3 暂停与解除

合同暂停：因特殊情况，项目需要暂停建设，暂停期超过 60 天，委托人和监理人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1）委托人和监理人达成协议解除本合同，则合同解除，监理酬金按已监理的天数计算（每天监理费用=监理费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2）单方解除，监理人解除，则剩余监理酬金不予结算，且应赔偿委托人损失；委托人解除，已服务服务期内的监理酬金应予结算，未服务的不予结算。

6.5 合同终止

1）正常终止，监理和服务期结束，费用结清，则合同终止；2）非正常终止，双方签订终止协议，本合同终止；单方终止，由终止方承担解除合同责任和损失，并赔偿对方损失。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工程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无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需征得委托人同意。

9.补充条款：

9.1 本工程严禁转包，不得挂靠监理。一旦发现转包、挂靠、擅自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的监理费不予结算，监理人再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委托人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9.2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监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在职员工。

9.3 监理机构人员一经确定，不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人员、设备保证按时到场。如确需更换，所换总监工程师、其他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并应报委托人批准，且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须承担违约金**10 万元/人·次，**每更换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的须承担违约金 2 万元/人·次，每更换一名监理员的须承担违约金 2 万元/人·次；如发现未经审批擅自更换或兼职，委托人除责令监理人立即予以纠正外,可按每人次每天扣减监理酬金 2000 元。

9.4 委托人将对监理人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实施签到或打卡考勤。监理人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每日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每月在工地实施监理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22 天、各专业所有监理人员在该专业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监理规划和施工需要到达工地现场，**并每人每日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每个月在工地实施监理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有法定节假日月份除外）**，如有事情离开现场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根据实际缺勤时间，监理人按 100 元/小时向委托人提交违约金，缺勤时间累计超过 240 小时，委托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要求监理人无条件退场，并且对已完工程的监理费用不予支付。

总监每缺勤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每缺勤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监理员每人每缺勤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亲自主持每周监理例会，所有现场监理人员只能为本项目服务，不得同时从事非委托人项目的监理工作，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人员，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如委托人认为总监、总监代表、现场各监理人员不能胜任监理工作并提出更换，监理人必须予以组织更换能胜任的人员，且按更换监理人员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监

理人未能执行，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对已完工程的监理费用不予支付。未经过委托人同意，现场总监不得更换，确因辞职、重大疾病等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总监的除外，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生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委托人代表联系，否则发生委托人代表或项目经理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联系不上情况的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9.5 监理人不服从委托人调度管理，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人安排的工程管理工作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监理人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法律责任；

9.6 监理工程师必须仔细阅读设计图纸，既要督促EPC总承包单位按图施工，又要提前仔细发现图纸中不足，图纸会审过程中必须要有监理独立的设计疑问，并形成书面材料及时向委托人反映并提出建议，否则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

9.7 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现场投入的人员及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增加人员或增加设备满足现场需要，监理人对此不得拒绝，否则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次

9.8 监理人报送的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应符合项目工程特点并经由监理人进行审查后方可向委托人报送。监理人报送的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应具有本工程的针对性并体现委托人的要求，若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经委托人指出未能满足上述要求的明确缺陷时，委托人可以要求监理人重新编制并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如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报送此部分资料的，每延迟一天处 300 元的罚款。

9.9 现场监理机构应按照报送的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中的要求开展监理工作，监理规划的实施计划必须与委托人的整体项目实施计划相吻合，所有监理工作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监理规范的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必须符合工程进度要求，如委托人在不定期的抽查过程中发现有资料不完整的情况，可以视情况的严重程度处以 800—1500 元/次的罚款。

9.10 监理人每周、每月须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周报和月报等相应资料，未提供或未及时提 供的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9.11 监理人员应积极主动的按标准、规范、图纸等要求对EPC总承包单位现场的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标准化等方面进行检查验收。对关键部位的旁站工作，加强对检验批及隐蔽工程的检查力度，对隐蔽工程进行拍照取证，并在施工过程中做好管沟开挖、管道基础、管道安装(高程、坡度)、管道接口、闭水试验/水压试验、管廊结构、道路基层面层、实测实量等涉及观感质量等实测实量，减少质量缺陷，杜绝质量事故。监理单位应严格按图纸、规范合同及设计变更施工，施工前按标准规范对图纸进行研究和熟悉，如图纸存在疑问或不妥之处应及时书面向委托人提出，由委托人牵头负责进行设计变更，否则监理人

须承担相应责任。如发现关键部位施工无人旁站或对隐蔽工程缺乏监理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EPC总承包单位未按施工要求返工，造成损失，且监理人未采用有效控制措施的，理人支付委托人返工损失 10%的违约金;上道工序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整改或未及时制止下道工序施工，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00 元/次，如监理人工作不力，造成质量缺陷，支付委托人 2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如监理人监督不力造成节点目标未完成，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00 元/次。

9.12 委托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监理检查验收后的工序进行抽查，判定监理人员执行工程质量标准认真程度及工作责任心是否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对执行质量标准不严、工作责任心差的人员，有权要求监理人重新调整。凡出现经监理验收通过，但经委托人抽查发现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仍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的，委托人将予以 3000 元/次的处罚。

9.13 监理人员应严格对原材料的质量把关，做好主要材料及设备进场时的联合验收及见证取样工作，建立材料设备进场台账。重点把关:级钢筋混凝土雨水管、球墨铸铁污水管、球墨铸铁给水管、管廊用管材及支架、电力电缆等主要材料设备的进场验收。如有监理人员对原材料进场把关不严或不负责任，造成不合格及假冒伪劣材料进场的，且未能及时制止而用于工程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并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14 对于EPC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质量的有关要求，监理人有义务和责任督促EPC总承包单位落实到位；当EPC总承包单位不能按时完成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相关措施不力时，委托人将下发文件予以通报，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连带责任。监理人同意按 0.5-1 万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受到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或批评的，监理人自愿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

9.15 项目监理机构应认真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必须安排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监理工作，必须制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制度。督促EPC总承包单位做好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安全交底等工作，切实把安全文明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重点监管管沟开挖深度超过 5 米的深基坑支护方案、大口径管道吊装方案、穿越道路/河流专项方案等。

9.16 监理人应对工程所需的重大设备、材料、特殊施工工艺等提出调研报告，供委托人参考。

9.17 如本工程实施中有特殊要求，监理人认为需聘请专家评审、论证的，应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由监理人负责组织，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或施工方承担。

9.18 其他要求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的下列行为除责令限期改正外，有权对其处以 1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罚款，或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条款给予处罚：

（1）对EPC总承包单位不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违反法律、法规、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行为，未予以制止或者未报告的;

（2）对应当实行旁站监理或平行检验而未实施的;

（3）未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工程检查、验收的;与EPC总承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4）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或建筑材料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未报验已使用的;

（5）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参加分部验收的;

（6）因监理把关不严引起工程质量投诉的;

（7）对EPC总承包单位使用的建筑材料与公示或要求不一致，未发现或未要求整改的;

（8）在夜间关键工序施工抽查中发现监理人员未值班的;

（9）对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及时进行审查的;

（10)在巡视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EPC总承包单位整改或EPC总承包单位拒绝整改，监理单位未及时向工程或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11）在省市县检查中，被通报批评、处理的;

（12)委托人为监理公司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监理人应自行配备通讯工具、电脑、打印机等常用办公设施，监理人员应自带通讯工具，如出现监理人与施工方串通等恶意失职行为，经查实，委托人立即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举报。

9.19 本工程应达到委托人要求的质量标准。如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监理人自愿放弃 60%的履约保证金；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监理人放弃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监理服务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监理服务费用，监理人还应当另行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9.20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委托人招标文件、合同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严格管理。如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给委托人造成较大损失、影响的，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2 万元/次，如因监理人员脱岗、离岗、失职等原因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除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4 万元及所造成损失总额的 20%以外，可追究相关责任人及监理人的法律责任；同时委托人有权勒令监理人退场，未付监理款不予支付，且工程监理资料须全部移交委托人。

9.21 监理人须对EPC总承包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商务付款、施工图预算以及工程结算等进行书面审核并签署意见，工程计量须谨慎、认真、公平、公正进行，如出现计量严重失误及重大偏差或与施工单位勾结的情况，支付委托人 0.2-1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报相关部门处理。

9.22 现场所有变更、签证必须由委托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后方为有效，无委托人认可的一律无效。

9.23 在现场签证中必须要态度鲜明，不可以请建设方复核等模糊字眼来应付，委托人

可以视情况的严重程度处以100—500元/次的罚款。

9.24竣工后监理应提供资料有：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总结、监理日报、备忘录、联系单、整改通知单（回复单）等有关监理表格、监理台账、实测实量原始记录、平行检验记录、会议纪要、会议签到表、工序报验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监理月报、有关处罚通知、整改通知、质量处理报告、质量评估报告等；并且须装订整齐、有序，符合国家、省、市及委托人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9.25监理人负责检查督促EPC总承包单位的工程资料按城建档案馆、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完善、装订等工作，直至跟踪将竣工资料移交给城建档案馆。

9.26监理人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不足之处，委托人有权要求整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监理人立即退场，尚未支付监理费不再支付，监理人还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27EPC总承包单位工程进度付款监理单位须详细如实审核后签发，然后报委托人和跟踪审计（如有）审批后支付；监理不得借付款有意刁难EPC总承包单位，否则每发现一次支付委托人违约金1000元。

9.28EPC总承包单位提出需解决的联系单、报告等书面往来文件应及时回复，涉及到重大质量问题须向委托人书面通知，涉及工程造价变更的须立即向委托人汇报。正常情况下EPC总承包单位的联系单、报告应在委托人规定时间内回复且不得影响正常施工，不得无故拖延回复时间。 否则发现一次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9.29监理人员要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和职业素养，不得接收EPC总承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的宴请，不得接收EPC总承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的任何财物、礼金，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按1万元/次对监理人进行处罚，除没收财物、勒令该人员退场，并可追究其经济、法律责任，并按更换人员进行处罚且更换人员到位；

9.30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恪守职业道德，严禁在所监项目中推销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材料、设备、劳务等的供应，严禁在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兼职，如发现则视监理人违约，监理人须支付委托人违约金不低于3000元/次。

9.31监理人应接受委托人对其在履约信誉及监理业务工作等方面的检查和考核，综合考评不达标时监理人自愿承担违约金5000-20000元/次。

9.32监理人在提交监理费支付申请报告时，必须附经现场业主负责人确认的月考核情况表（出勤情况、人员变更、工作责任心、态度等），否则不予支付监理费用。

9.33监理人违约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各项违约行为对应的具体违约金金额已在本合同(含补充条款)中约定。如约定的违约金低于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损失的，监理人还应予以补足。累计违约金总额(不含履约保证金的没收)不应超过本合同总价的20%。当违约金总额达到此上限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9.34 本工程由监理人承担的违约金或罚金，委托人将从同期支付的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9.35 在工程实施期间，因监理人履职不到位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委托人根据损失大小（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名誉损失、社会不良影响等），有权向监理人进行罚款，罚款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9.3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至发包人指定账户（不计利息），或提交以上金额的银行保函给发包人，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委托人确认后 28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覆盖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工程延期，监理人应在原保函到期前 30 天内，将有效期相应延长的保函正本提交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未能按时提交延期保函的，招标人有权从应付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当于保函金额的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直至监理人提交符合条件的延期保函。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技术资料

勘察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见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

六、监理方案

七、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主体库获取）

八、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九、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___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2.我单位委派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要求。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证书：_____	
2	投标总报价组成	（1）监理酬金：_____元 （2）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其中： （a）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b）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c）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d）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3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监理注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其他各类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			
编号	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名称	注册证号	专业
…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

六、监理方案

七、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主体库获取）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监理注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其他各类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					

编号	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名称	注册证号	专业
…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主要人员（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八、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九、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

1.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业绩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业绩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